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苯醚甲环唑，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啡，吡唑醚菌酯，丙溴磷，哒螨灵，敌敌畏，地美硝唑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啶虫脒，恩诺沙星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（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），多西环素，腐霉利，镉(以Cd计)，磺胺类(总量)，己唑醇，腈苯唑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甲胺磷，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联苯菊酯，氯吡脲，铅(以Pb计)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噻虫嗪，三唑磷，噻虫胺，水胺硫磷，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戊唑醇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，乙螨唑。